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8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竣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竣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不詳時間」之記載，更正為「民國112年2月間某日起至同年7月1日前某日」；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欄關於待證事實編號(八)「000000000號」之記載，更正為「0000000000號」；附件附表編號2交付時間112年11月7日9時40分欄位關於交付金額「30萬元」之記載，更正為「50萬元」。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竣安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之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8個行動電話SIM卡之行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而取得附件附表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之財物，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

四、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一)被告為獲取報酬而交付本案門號SIM卡之犯罪動機。

01 (二)被告提供之門號數量為8組，被害人數及受騙之金額。

02 (三)被告雖於偵審之初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過程中終能坦承
03 犯行，雖已與附件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僅給
04 付前2期之賠償金，後續均未依期履行賠償之犯後態度，有
05 法院電話紀錄表可佐（簡卷第21頁）。

06 (四)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未有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資料，
07 素行尚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審易卷159頁）。

08 (五)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他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審易
09 卷第168-169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所述）。

10 六、沒收

11 本案被告於審判程序稱：並未取得報酬等語（審易卷第168
12 頁），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本案幫助行為有獲得任何報
13 酬或利益，故應認被告就本案無犯罪所得，自無沒收犯罪所
14 得可。

15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嚴維德、
21 張家芳、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昱志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吳文彤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為求簡潔，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予以刪除】**

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4年度偵字第1219號

10 被 告 蔡竣安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蔡竣安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通常經驗，知悉申請行動電
17 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一般人無故收取他人手機門號使用之
18 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
19 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向不特定人詐欺
20 取財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
21 不詳時間、地點，將其所申辦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22 號（下稱本案門號）在內之8個行動電話預付卡型門號SIM
23 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
24 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5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
26 附表所示之李哲緯、白有朋、李秋玉、陳文毅及黃添伍等
27 人，該詐欺集團成員並持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李哲緯等人連

01 絡面交地點，致李哲緯等人均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
02 交付時間及交付地點，交付附表所示款項予該詐欺集團之車
03 手。嗣李哲緯等人察覺有異而報警循線查獲。

04 二、案經李哲緯、白有朋、李秋玉、陳文毅、黃添伍訴由新北市
05 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蔡竣安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2年2月7日間，申辦含本案門號0000000000在內之8個行動電話預付型門號之事實，惟辯稱：我要拿來註冊遊戲帳號使用，但買來後放在機車置物箱就不見了，我還沒有註冊云云。
(二)	(1)告訴人李哲緯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李哲緯提出之行動電話通話紀錄截圖1紙 (3)告訴人李哲緯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及現金儲值收據照片3張	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門號與告訴人李哲緯聯繫面交款項事宜之事實
(三)	(1)告訴人白有朋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白有朋所提出之現金儲值收據照片3張	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門號與告訴人白有朋聯繫面交款項事宜之事實
(四)	(1)告訴人李秋玉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及現金儲值收據1紙	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門號與告訴人李秋玉聯繫面交款項事宜之事實

(五)	(1)告訴人陳文毅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陳文毅提出之行動電話通話紀錄截圖1紙 (3)告訴人陳文毅提出之「DYT」APP截圖1份及現金儲值收據1紙	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門號與告訴人陳文毅聯繫面交款項事宜之事實
(六)	(1)告訴人黃添伍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黃添伍提出之行動電話通話紀錄截圖2紙 (3)告訴人黃添伍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1份、現金儲值收據照片4張	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門號與告訴人黃添伍聯繫面交款項事宜之事實
(七)	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結果、遠傳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	被告於112年2月7日連同本案門號在內，共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申辦5個行動電話預付型門號及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辦3個行動電話預付型門號之事實
(八)	165反詐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1份	上開被告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預付型門號中，計有本案門號及00000000號，經被害人通報供詐騙使用之事實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須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等個人資料，且須提供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行動電話門號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互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索，是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詐騙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

01 且安全無虞、可正常撥打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以供聯繫、
02 詐騙被害人使用；而一般電信公司均有提供門號即時掛失、
03 停話等服務，以免用戶之門號被盜打或遭不法利用，故竊得
04 或拾獲他人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人，因未經SIM卡所有人或
05 使用人同意使用該SIM卡，自無從知悉該SIM卡所有人或使用
06 人將於何時辦理掛失、停話，甚或向警方報案，故詐欺集團
07 成員唯恐其取得之SIM卡隨時有遭掛失、停話而無法使用之
08 虞，自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SIM卡作為詐欺取財犯
09 罪之聯絡工具；另佐以現今社會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
10 售、出租自己門號SIM卡供他人使用之人，則犯罪集團成員
11 僅需支付少許對價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
12 失、停話之SIM卡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SIM
13 卡之必要。本件被告係於112年2月7日間，向台哥大公司及
14 遠傳公司申辦含本案門號在內之8個行動電話預付型門號，
15 而每個門號之申辦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00元，又被告申
16 辦上開門號之目的係為供其註冊遊戲帳號使用乙節，業據被
17 告供陳在卷，然被告既係為註冊遊戲帳號而花費2400元申辦
18 門號，焉有可能於申辦後，即將之放置於機車置物箱內置之
19 不理，未曾用於註冊遊戲帳號，且直至發現遺失亦未曾申請
20 補發或停用，容任價值2400元之8個行動電話預付型門號SIM
21 卡遺失而受有損失，實與常情有悖，是被告所辯，顯不足採
22 信。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4 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
25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
26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檢 察 官 蘇恒毅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03 書 記 官 何 媛 慈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
1	李哲緯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提供投資群組及「澤晟資產」APP供告訴人投資股票獲利，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相約交付款項。	112年11月17日 12時33分	彰化縣○○市○○路000號（麥當勞餐廳）	30萬元
			112年11月20日 12時34分	彰化縣○○市○○路000號（麥當勞餐廳）	30萬元
2	白有朋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提供投資群組及「澤晟資產」APP供告訴人投資股票獲利，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相約交付款項。	112年11月1日 11時10分	彰化縣○○鎮○○路000號對面	30萬元
			112年11月7日 9時40分	彰化縣○○鎮○○路000號前	30萬元
			112年11月30日 9時50分	彰化縣○○市○○路000號前	54萬元
3	李秋玉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提供投資群組及「Firstrade」APP供告訴人投資股票獲利，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相約交付款項。	112年11月28日 13時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前	27萬元
4	陳文毅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提供投資群組及「DYT」APP供告訴人投資股票獲利，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相約交付款項。	112年11月20日 16時許	彰化縣○○鎮○○街00號前	64萬元
5	黃添伍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提供投資群組及「華經資本」、「UFJ ZQ」APP供告訴人投資股票獲利，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相約交付款項。	112年11月22日 16時45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前	153萬5400元